

半山中上環區酒吧延長售酒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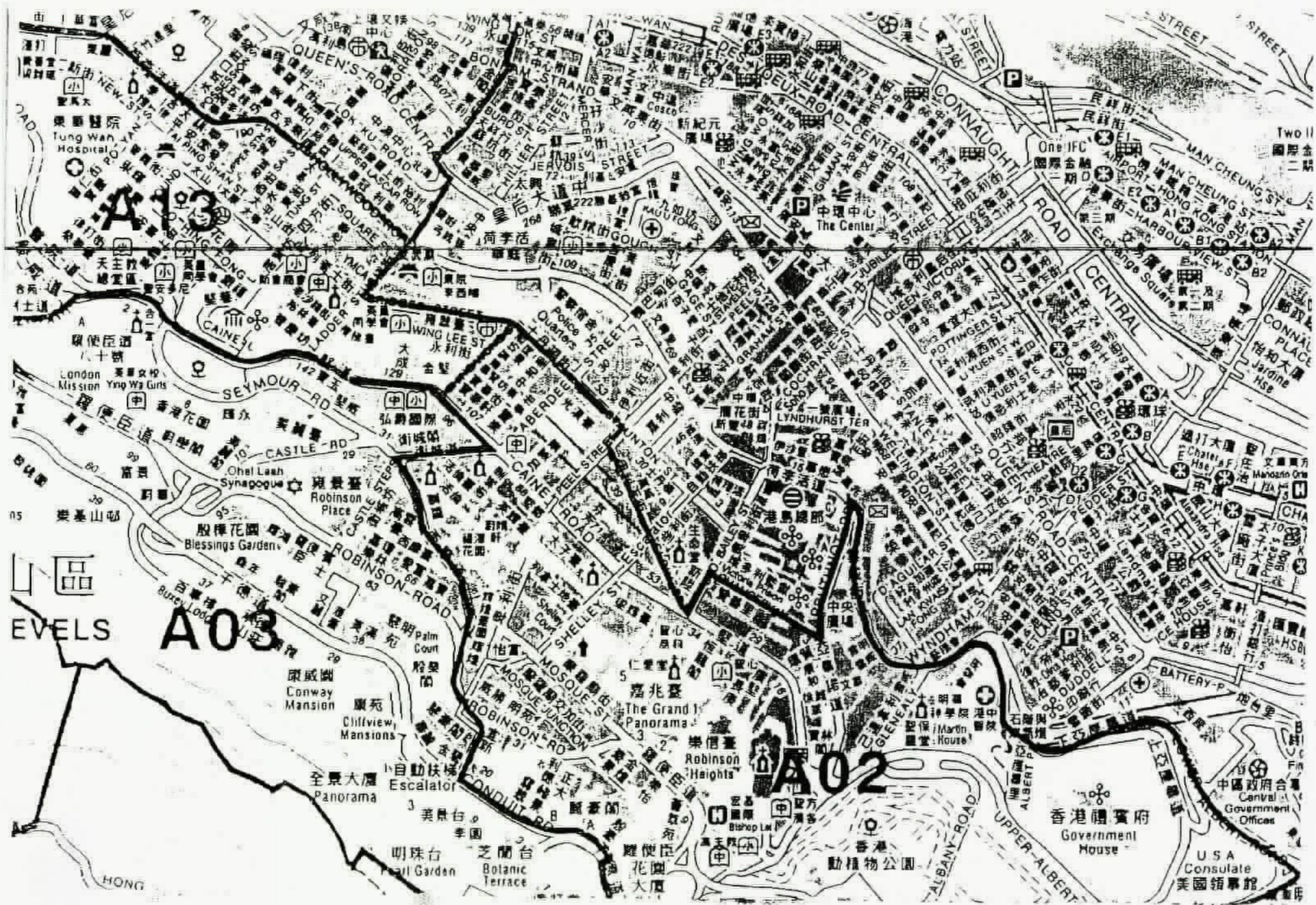
背景：最近些利街，威靈頓街，荷李活道，砵甸乍街，嘉咸街，羅便臣道，堅道，奧卑利街，亞畢諾道，擺花街，儒林台，鴨巴甸街，必列啫士街，士丹頓街，依利近街，卑利街，閣麟街，很多現時領有酒牌的酒吧及餐廳，紛紛申請延長售酒時間至凌晨二時或以上，很多居民對此十分不滿，雖然有透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而作出反對，但酒牌局最終亦同意其售酒時間可以延長，令居住在上列數條街道的居民十分不滿，但亦無法解決，只好默默忍受著延長售酒時間導致區內的交通噪音、因顧客光顧酒吧後於街上產生大量噪音，包括顧客醉酒後衝出馬路、於街上追截的士與及於街上狂喧吵架等。居民只有在深夜凌晨被酒客的噪音吵醒時，作出無奈的報警行動，最終亦只有徹夜難眠，活在苦痛之中。另外亦擔心區內治安惡化，成罪惡溫床。

- 問題：
- (1) 現時中上環半山區內，上列所指的十多條街道，共有多少間酒吧和餐廳，其分別所持食肆牌照、會所牌照及酒牌的批准營業時間為何？請分別列出。
 - (2) 過去一年，請問現時區內上列所指的十多條街道，其罪案情況比前一年如何惡化？
 - (3) 過去一年，警方及環保署收到多少宗深夜噪音滋擾投訴？通常如何處理？
 - (4) 過去一年，警方到上列所指的街道的酒吧，餐廳巡查多少次？

- 動議：
- (I) 請酒牌局考慮簽發由北起威靈頓街以上，東起石板街／亞畢諾道，包荷李活道南至羅便臣道及干德道，西至普仁街等區域內酒牌時（見附圖），應附加條款限制酒吧賣酒時間至晚上十一時止及需於晚上六時後關閉其酒吧摺門，保障住宅區居民有寧靜的居住環境，正常的享有睡眠時間及生活。
 - (II) 反對延長售酒時間。

阮品強 郭家麒 何俊麒 鄭麗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



半山中上環區酒吧延長售酒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中上環半山區持酒牌食肆及會社資料

半山中上環區街道	食肆			*會社	
	持牌 食肆數目	持酒牌 食肆數目	售酒時間限制	持酒牌 會社數目	售酒時間限制
1. 些利街	4	4	1間：無售酒時間限制 2間：至晚上 11 時止 1間：至凌晨 2 時止	1	1間：至晚上 11 時止
2. 威靈頓街	32	16	無售酒時間限制	4	無售酒時間限制
3. 荷李活道	10	9	無售酒時間限制	7	無售酒時間限制
4. 砵甸乍街	5	2	無售酒時間限制	0	/
5. 嘉咸街	5	4	無售酒時間限制	0	/
6. 羅便臣道	2	1	無售酒時間限制	3	無售酒時間限制
7. 堅道	12	5	無售酒時間限制	1	無售酒時間限制
8. 奧卑利街	4	4	無售酒時間限制	1	無售酒時間限制
9. 亞畢諾道	2	2	1間：無售酒時間限制 1間：至凌晨 3 時止	1	無售酒時間限制
10. 擺花街	9	8	7間：無售酒時間限制 1間：至凌晨 2 時止	1	無售酒時間限制
11. 儒林台	1	0	/	0	/
12. 鴨巴甸街	1	1	無售酒時間限制	0	/
13. 必列啫士街	0	0	/	1	無售酒時間限制
14. 卑利街	14	8	5間：無售酒時間限制 1間：至晚上 11 時止 2間：至凌晨 2 時止	0	/

中上環半山區持酒牌食肆及會社資料

半山中上環區街道	食肆			*會社	
	持牌 食肆數目	持酒牌 食肆數目	售酒時間限制	持酒牌 會社數目	售酒時間限制
15. 士丹頓街	25	22	6間：無售酒時間限制 7間：至晚上11時止 1間：至午夜12時止 4間：a)星期一至五：至午夜12時止 b)星期六和公眾假期前夕：至翌晨2時止 c)星期日：至晚上11時止 2間：a)星期日至四：至午夜12時止 b)星期五和六：至翌晨2時止 2間：至凌晨2時止	3	1間：至晚上11時止 2間：a)星期一至五：至午夜12時止 b)星期六和公眾假期前夕：至翌晨2時止
6. 依利近街	19	15	4間：無售酒時間限制 7間：至晚上11時止 1間：a)星期一至五：至午夜12時止 b)星期六和公眾假期前夕：至翌晨2時止 c)星期日：至晚上11時止 2間：a)星期日至四：至午夜12時止 b)星期五、六和公眾假期前夕：至翌晨2時止 c)星期日：至晚上11時止 1間：至凌晨2時止	6	1間：無售酒時間限制 3間：至晚上11時止 1間：至凌晨2時止 1間：至凌晨3時30分
7. 閣麟街	7	7	無售酒時間限制	2	無售酒時間限制
總數	152	108	35	31	9

*有關持合格證明書會社總數，請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提供之資料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二月

半山中上環區酒吧延長售酒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

就問題(1)的回應：

根據牌照事務處（以下簡稱「該處」）的記錄，現時有 35 間領有合格證明書的會所，分佈於亞畢諾道、必列者士街、閣麟街、伊利近街、荷李活道、擺花街、奧卑利街、羅便臣道、些利街、士丹頓街及威靈頓街。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合格證明書的簽發是視乎會址是否符合有關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衛生方面的規定，以保障會址使用者及公眾安全。在發出合格證明書時，該處會附加適當的條件，惟這些條件必須與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衛生有關。由於營業時間及噪音並不屬於《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的管轄範圍，該處不能在合格證明書上附加這方面的條件。

問題(2)，(3)及(4)不屬《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的管轄範圍，牌照事務處不宜作出評論。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二月

半山中上環區酒吧延長售酒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在 2003 年，本署共接獲 60 宗有關噪音投訴。

在收到投訴後，我們會與投訴者聯絡瞭解事由。如發現噪音是從酒吧內發出的，我們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處理。簡單而言，如該噪音是不符合上述條例的要求，我們可向酒吧／餐廳負責人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著令於指明期限內消滅酒吧內的噪音。本署職員在調查期間，也會向酒吧／餐廳負責人或職員解釋上述條例的要求，或派發一份名為「消滅卡拉 OK、酒吧及的士高噪音建議」單張以協助解決問題。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二月

半山中上環區酒吧延長售酒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回答(1)： 此問題將由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作答。

回答(2)： 有關上述十七條街道在 2003 年共錄得 215 宗罪案報告，當中包括盜竊、爆竊、行騙、偽造文件及傷人罪等。其主因是受到香港經濟不景氣影響，而引至搵快錢的罪案數字增加。在 2002 年在上述街道共錄得 166 宗罪案。

在 2002 年及 2003 年在此十七條街道在酒吧、餐廳或會所內，因涉嫌醉酒而發生的傷人案，每年分別都只有 7 宗。罪案情況在此些酒吧、餐廳或會所並無惡化。

回答(3)：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有關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所發出的噪音，一般稱為『鄰里噪音』。這類噪音基本上會應市民的投訴而加以處理。這類個案一般會以口頭警告的方式處理，但如先前的警告不獲理會，則須採取檢控行動。

『工商業噪音』包括住用處所、公眾地方或建築地盤以外所發出的噪音，應由環境保護署根據條例第 13 條採取行動。這類噪音的例子如下：

- (i) 工廠、印刷工作、汽車維修工場等所發出的噪音；及
- (ii) 店舖、食肆、桌球室、將館、卡拉 OK 等場所所發出的噪音。

當接獲市民提出有關工商業噪音的投訴時，警方將會勸喻有關場所的負責人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噪音及警方會把該投訴的詳情轉介環境保護署處理。投訴人亦會被知會，環境保護署是負責對這些個案採取行動的部門，而投訴將轉介該署處理。遇有這類投訴時，接到投訴的警務人員會記錄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發出噪音的地點；以及將這些詳情轉知有關警署的值日官，然後由他以便箋通知環境保護署。

在過去一年，上列所指的十七條街道的酒吧、餐廳或會所共錄得 125 宗深夜噪音滋擾投訴，而此些投訴初步被介定為『工商業噪音』，本署並將這些投訴轉介環境保護署跟進。

回答(4)： 中區警區人員在過去一年在上列所指的街道共作出 641 次酒牌場所巡查，但這數字並不包括一般軍裝警務人員在有關街道巡邏覆蓋。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二月